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065312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顧祖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顧祖慶於112年6月至8月間引誘未滿14歲兒少為性交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屬實。

局長 盧禹璉